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公告编号：2022-035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威禾”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诗国先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投资和资金需要，陈诗国先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公司股东程科豪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诗国将其持有的 3471.0417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1343%，分三期转让给程科豪，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其中第一期共计 313.3391 万股，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开始进行；第二期共计 610.6713 万股，预计将在第一期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第三期共计 2547.0313 万股，预计将在第二期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且第三期股份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具体详见《裕丰威禾：关于公司股份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其第一期共计 313.3391 万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完成转让。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东程科豪、陈诗国先生签订了《程科豪与陈诗国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约定：由于转让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第二期和第三期交割之标的股份目前存在质押和限售措施未解除，甲乙双方同意第二期和第三期标的股份延后办理交割手续，在第二期和第三期交割之标的股份具备交割条件后，双方应适时分批或一次性完成交割过户（具体详见《裕丰威禾：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程科豪、陈诗国先生签订了《程科豪与陈诗国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双方确认第二期610.6713万股和第三期2547.0313万股的标的股份交割条件均已具备，转让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交割标的股份共计3157.7026万股。

特此公告。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